

徐科发〔2023〕43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 (创新引领示范专项)项目的通知

有关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科技工作部署，高水平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努力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切实推动《徐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我市 2023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创新引领示范专项)项目将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聚焦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城市转型等领域，组织开展重大技术应用推广与集成示范。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

2023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创新引领示范专项）项目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主要支持生态修复、产业转型、民生保障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引领综合示范样板工程。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科研机构。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申报单位正式全时在编（在职）人员，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

2.项目申请人需按照项目指南要求选择相应的条目进行申报，项目研究方向按申报代码要求填写，研究内容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 **三、组织方式**

面向云龙区、鼓楼区、泉山区、经开区申报的项目拟立项不超过 10 项。单个项目财政资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 5:5 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有关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本项目的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二分之一，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 **四、申报要求**

1.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2.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计划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4.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加强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增项目投入规模等行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5.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加强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 五、其他事项

1.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项目申报”模块（<http://xzkcgl.xsti.net/xuzhou/index>）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承诺书、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且经过有关区科技及财政主管部门或市有关局（公司）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3.各项目主管部门需按照计划项目类别，填写《XXX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纸质2份，电子表格可在项目申报系统“2023年申报材料下载”栏目下载），加盖有关区科技及财政主管部门公章。

一份由有关区财政主管部门于2023年12月8日前，邮寄至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一号行政中心西三区550室，联系人：刘伟，电话：83736490，邮编：221000），逾期不予受理。

另一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由有关区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1楼108室，联系人：李丹丹，电话：83896167，邮编：221008）。

4.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于2023年11月28日开网，2023年12月4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12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

## 5.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服务部

电话：83852410 联系人：仲超

项目受理事宜：市情报研究所综合业务科

电话：83842574 联系人：张鲁洋 郭卉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可持续发展专班

电话：83869893 联系人：万思 蒋谷硕

监督投诉：市纪委监委驻第十五纪检组

电话：80805917 80805937

邮箱：xzsjwtzdswjjz@163.com

附件：2023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创新引领示范专项）  
项目指南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徐州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 2023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创新引领示范专项）项目指南

### 1.采煤塌陷地“生态修复+低碳能源”模式综合示范

实施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程，探索生态修复与低碳能源产业融合路径，重点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渔光互补”等技术研发，打造采煤塌陷地“生态修复+低碳能源”模式样板工程。

### 2.畜禽粪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综合示范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探索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路径，重点支持沼液还田、沼气发电等技术研发，打造农村能源综合利用示范点以及绿色有机农业样板工程。

### 3.生态修复与固碳增汇协同关键技术与示范

聚焦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与固碳增汇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支持固碳增汇协同植物筛选、生态修复与固碳增汇协同等关键技术研究，打造“生态修复+固碳增汇”样板示范工程。

### 4.采石宕口“生态修复+文化（景观改造）”模式综合示范

实施采石宕口治理工程，重点支持矿区地质环境治理与风险防控、自循环生态系统开发等技术研发，探索采石宕口景观改造、生态重构示范以及徐州历史文化交互等多重要素融合路径，打造集“科教文”于一体的“生态修复+文化”模式样板工程。

### 5.工业遗留地精准协同修复技术及应用示范

针对工业遗留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实施生态修复，重点支持污染物精准识别、分区修复耦合、生物协同治理等关键技术研发，打造工业遗留地块修复示范性工程。

### 6.市政污泥低能耗干化热解集成示范

针对市政污泥处理中存在的能耗、成本、环保等主要问题，重点支持低能耗干化与低温热解、热能原位回收利用、热解残渣制备复合材料等关键技术，形成可产业转化的核心技术装备体系，建立市政污泥低能耗、高附加值应用示范。

### 7.农业高质高效转型综合示范

聚焦我市高品质果蔬等特色农业高质高效转型发展，重点支持农业高效生产、产品精深加工、资源集约化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打造农业高质高效转型示范性工程。

### 8.产业大脑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聚焦我市“343 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为政府端产业监测、产业评价、精准招商、技术供需等领域提供支持，重点支持产业级大脑平台建设、产业知识图谱编辑等关键技术研发，构建可视化产业大脑平台应用示范。

### 9.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示范

聚焦固废处理、资源再生利用、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领域，重点攻关固废安全处置、新污染物精准检测、资源化利用等绿色创新技术，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打造绿色低碳循环产业样板工程。

## 10.区域可再生能源热联网热电储应用技术示范

聚焦可再生能源利用、储存，构建区域性热联网和热电储能系统，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热联网、热电储等技术攻关，构建资源统筹、优势互补的区域可再生能源社会化应用新模式。

## 11.云地下空间协同开发与示范

围绕地下空间协同可持续开发原理与关键技术核心靶向，探索地下空间协同开发系统动力学原理，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能源地下结构革命性新技术，打造地下空间协同开发前沿技术与未来产业研发示范基地。

## 12.低品质煤炭脱水提质应用示范

聚焦煤炭等传统能源提质增效，重点支持高含水低品质煤资源高效快速脱水提质等技术研发，构建煤炭资源低碳清洁加工脱水提质技术体系，打造高含水低品质煤炭快速脱水提质示范工程。

## 13.碳中和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围绕我市绿色低碳转型需求，企业碳核算、碳交易、减排降碳技术咨询等提供技术支撑，重点支持碳监测设备开发、碳排放管控、减排降碳增汇、碳资产管理等关键技术，建设碳排放综合管控大数据平台。

## 14.智慧养老平台建设示范

集合健康监测和管理、安全监护和预警、社交互动、快递服务和家政服务、智能辅助设备和智能家居等多功能于一体，打造智慧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性工程。



### 15.智能技术赋能教育均衡发展示范

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以人工智能赋能“双减”、城乡校际均衡发展、体智能综合评测、教育舆情应急治理等教育领域重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增强协同效应，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